

(GF—2017—0201)

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4-1-SG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中牟县新老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牟发改资[2023]1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中牟县城区青年路、爱乡路、中兴路、牟山路、西城巷、丰华街、永福街等7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敷设 D600-D200 供水管道约 11.2 千米，并建设相应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及保修阶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捌分（¥19581568.28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472653.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中牟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邮政编码：451450

法定代表人：韩献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0371-621605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00125011500003373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MA3X6HKU4H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十里头村东

邮政编码：451450

法定代表人：孙俊峰

委托代理人：卢胜利

电 话：0371-608622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
支行

账 号：1601370104001954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河南省颁发的现行规范和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签订合同后 2 天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纸质版和 PDF 版各一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施工图纸全套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现场施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3 天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形式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提交后 7 天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文件资料；临电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临水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水费、电费、网络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该条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

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居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4)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 7)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超过 28 天不能提交竣工资料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 谁产生谁清理。

2) 配合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居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5) 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居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6) 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协商约定。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处罚。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施工安排,为其他专业队伍创造条件,根据需要提供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外工程施工场地;室外工程在发包人认为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室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室外设备及材料布置,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拆除或移位,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3 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发包人,一份

交监理，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16)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份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负责管理工地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进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允许参观人员进入场地。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磊;

身份证号: 410122199104060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32023060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32023060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4) 2065239;

联系电话: 152251720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西大街 28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

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部分以外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 4.1 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616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

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案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除执行通用条款 7.5.1 外, 因地方政府扬尘治理造成停工时, 应相应进行工期的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工期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计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潮蓝色预警;
- (2) 高温、沙尘暴、雷电、大雾黄色预警记录;
- (3) 冰雹橙色预警记录、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试验人员的资格和数量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现场工艺试验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不得变更工程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后结算总金额以不超过合同价为准。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

以下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办法认定单价，第一：①《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材料价格按当季《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且经双方共同确定。

10.4.1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上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括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_____。

关于固定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2.3.2 及 12.3.6 约定按月提供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价款报表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审批后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季度付款，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季度产值，付至季度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再拨付剩余价款。同时，每次付款需扣除相应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应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审批，且经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支付到承包人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根据专用条款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相应要求外，还应附：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中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2、工程质量检验合格证明；3、工程量计量审核表；4、进度款计价文件等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政府相关财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政府相关财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之内；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4.4.2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14.4.2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政府相关财审部门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政府相关财审部门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3% 确定，发包人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退还质量保证金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

维修：

(1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在工程竣工后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0万元。

(6)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20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

(8)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郑州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1. 工程竣工材料诚信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数字情况。

2. 劳务欠薪条款

承包人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承包人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为清偿。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以财审部门依法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予以接受。承包人应当接受财审部门的依法审核并提供财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核导致财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审核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以审核结果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含变更)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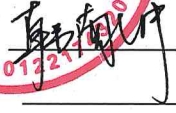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孙俊

司 董 田 十 丁
州 所

司 董 田 十 丁
州 所

司 董 田 十 丁
州 所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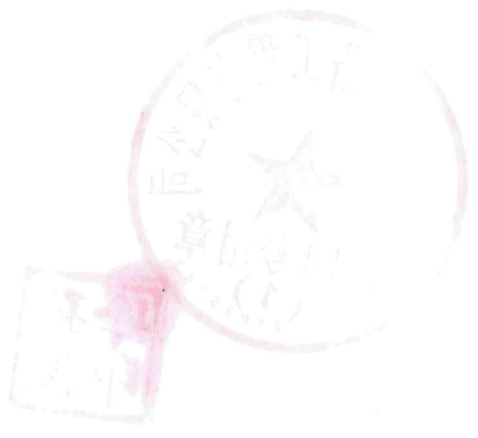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仅取得中标通知书）

（1.0 版，2021 年）

保函编号：【2548132】

致：【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注册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客户【郑州车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十里头村东】）参与贵方【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的投标，于【2025】年【5】月【15】日取得贵方（或贵方代理单位【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贵方就【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而需向贵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现经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同意开具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下：

一、范围及保函金额

我行在收到贵方向我行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声明保函申请人违反基础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时，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87447.04】元，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零肆分】（大写）。我行于本保函项下的付款金额随着贵方的索赔金额自动递减，贵方累计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最高付款金额。

二、书面索赔文件

我行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述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文件应当包括：

1、本保函原件；

2、满足下列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1）载明保函申请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件的说明；（2）载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的限额）及收款银行账户；（3）载明贵方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声明；（4）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贵方公章（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提供授权书）。

我行保证在收到上述相符书面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条款承担付款责任，在本保函承诺付款金额范围内将贵方索赔的款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6】月【5】日（含当日，若当日为休息日，则为休息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17:30】）前送达我行于本保函第七条中提供的地址。但，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即刻解除：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贵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 2、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 3、本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 4、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责任的文件。

四、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保函对基础合同的引述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性。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五、本保函失效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均不对任何在本保函失效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之目的，前述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法律）。因本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七、本保函项下或与本保函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以下地址或我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替代地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电话：【0371-55588888】

银行名称（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立日期：【2025】年【6】月【5】日



朱

